

# 山西师范大学

## 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励和资助学生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原则；
- （二）民主、平等、公正、公开原则；
- （三）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原则；
- （四）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学生奖助学金授予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奖助学金制度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奖助学金的设置

**第五条** 奖学金的种类分为：

- 国家类（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类（一）新生奖学金

（二）学年奖学金

（三）单项奖学金

社会类根据社会实际捐资情况设定

## **第六条** 助学金的种类分为：

国家类（一）国家助学金

（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三）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四）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省级（一）免费师范生资助

（二）生活补助

学校类（一）勤工助学金

（二）突发困难学生补助金

社会类根据社会实际捐资情况设定

## **第七条** 奖学金设置目的及相关情况

（一）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学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人数等因素确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

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学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人数等因素确定。

（三）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全体新生。

（四）学年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名额占学生总数 25%；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占 5%；二等奖学金名额占 8%；三等奖学金名额占 12%。

（五）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各类先进者（主要包括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科研奖、突出贡献奖等），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按当年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六）社会奖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主要用以奖励我校优秀学子。奖励名额、标准按学校和出资方共同商定的社会奖学金专项方案执行。

## **第八条 助学金设置目的及相关情况**

（一）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学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人数等因素确定。

（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

奖助学金资助。

（三）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四）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从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五）免费师范生资助。为了认真贯彻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深化师范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12 年秋季开学起，在山西师范大学试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划拨。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教材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六）生活补助是山西省为了缓解因物价上涨给高校大学生带来的生活压力，为高校学生提供的生活补助。

（七）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参加勤工助学的具体人数比例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八）困难补助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突发困难学生补助用于帮助因家庭突发变故而造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完

成学业。每学年资助的具体人数比例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九）社会助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主要用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资助名额、标准按学校和出资方共同商定的社会助学金专项方案执行。

### 第三章 奖助学金的评定条件

**第九条** 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十条** 奖学金应同时具备条件：

-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 （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活动，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突出；
- （三）符合各自专项方案其它要求。

**第十一条** 助学金应同时具备条件：

-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符合各自专项方案其它要求。

###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形式、办法及标准

**第十二条** 奖学金主要以荣誉证书和奖金相结合的形式发放。

**第十三条** 奖金发放办法按照各自专项方案执行。一般情况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者。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标准如下：

国家类（一）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生。

学校类（一）新生奖学金：300 元/生。

（二）学年奖学金：一等 3000 元/年·生；二等 2000 元/年·生；三等 1000 元/年·生。

（三）单项奖学金：根据学校专项方案执行。

社会类根据专项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金主要以资金的形式发放。

**第十五条** 助学金发放办法按照各自专项方案或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助学金标准如下：

国家类（一）国家助学金：一等 3800 元/年·生；二等 3000 元/年·生；三等 2200 元/年·生。

（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高于最高限额部分自行负担。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三）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规定的相应修业

年限据实计算。

(四) 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国家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省级(一) 免费师范生资助：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教材费，免缴住宿费。补助生活费 600 元/月·生，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二) 生活补助：42 元/月·生，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学校类(一) 勤工助学金：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执行。

(二) 困难补助金：突发困难学生补助：1000—5000 元/次·生。

社会类根据专项方案执行。

## 第五章 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七条** 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十八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全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条例及方案。
- 2、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根据评定方案，组织推荐评选。
- 3、推荐形式主要采取学生申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组织推荐作为补充，但组织推荐结果必须得到绝大多数学生认可。

4、在推荐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日，广泛征求意见。

5、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学院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通过后，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

6、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上报材料，结合相关评定条例审定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5 日。

##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执行

**第二十条** 凡未按评定程序而产生的上报名单，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不予审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如数追回奖助学金，严肃查处舞弊人员，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学生在享受奖助学金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停发其奖助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复学后的第一学年，参与各类助学金的评定；第二学年的奖助学金随所在班级进行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中途转专业的学生，在下一学年不享受奖学金；对于来校借读或出校借读的学生不享受奖助学金。留级学生，一年内不得享受任何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因参军、义务支教等特殊原因中途停学离校，经学校批准而又保留学籍的学生，离校期间不发给奖助学金，返校后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与休学学生相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例》同时废止。